附件3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鲁教语函〔2022〕10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要求，决定举办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与宗旨

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以“齐鲁诵经典·筑梦向未来”为主题，展示齐鲁儿女亲近中华经典的热情,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二、组织机构

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山东教育电视台承办。承办单位负责大赛执行实施工作。

三、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国际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

各市参加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各高校参加职业院校学生组、大学生组、国际学生组、教师组。

四、名额分配

各市推荐小学生组、中学生组、教师组、社会人员组每组不超过8个作品，推荐职业院校学生组不超过3个作品。各高校推荐各参赛组别不超过3个作品。

五、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作品应紧扣主题，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鲁文化的经典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二）形式要求。

1.每个作品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参赛者或参赛单位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

（三）作品制作要求。

1.参赛作品须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3—6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2.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或参赛单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

3.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四）其他要求。

中华经典诵吟特色学校和教育部中华经典诵读网络专项培训参训教师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作优质作品参赛。在本次大赛中的作品数量、作品水平将纳入中华经典诵吟特色学校考评指标，并作为相关活动的名额分配依据。鼓励农村地区师生积极参加大赛。

六、大赛工作安排

（一）建立大赛工作群：4月30日前。

各市教育（教体）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各高校负责推荐并提交本地区、本学校参赛作品。参赛资料提交、作品评审等工作在大赛评审平台进行。建立大赛qq工作群（群号：903929423），用于分配参赛资料上传用户号、发布大赛各阶段通知等，请各市各高校联系人（每单位限报1人）于4月30日前加入，同时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大赛电子邮箱。

（二）提交作品：6月24日前。

各市教育（教体）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各高校于6月24日前登录大赛评审平台填写参赛信息（含作品信息、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上传PDF版加盖公章的《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提交作品，完成参赛资料报送。

填报时，须确保大赛评审平台中的作品信息与《2022年山东省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参赛作品中的信息一致。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专家评审：7月。

大赛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评出各组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

（四）推荐参加国家赛：8月中旬。

推荐部分获奖作品参加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项目的复赛。

（五）成果展示：8月下旬至12月。

大赛优秀作品将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展示。

七、奖项设置

面向各组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面向获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市教育（教体）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各高校、工作人员设立优秀组织奖，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各市各高校要积极配合大赛承办单位，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大赛各阶段工作有序开展。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各市教育（教体）局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各高校在报送参赛资料前应认真审核，参赛信息填报须完整、准确、规范，作品名称、学校或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四）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联系方式：刘老师 0531—51793845，宋老师 18596080714，电子邮箱：sdetvqslm@163.com。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